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4 學年度暨 103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二段 275 號

電話：(07) 681-2152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3	頁
四、平衡表	第 4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7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8-15	頁
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第 16-18	頁
十、附表	第 19-20	頁
(一)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20	頁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因資金緊縮，以致歷年來收支互抵不足數 9,167,007 元未彌補，且截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流動資產 1,429,904 元小於流動負債 6,640,042 元，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十敘明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假設能力仍存有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而有所調整。

此 致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公鑒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錦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3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25,381	0.03	\$ 29,016	0.03	應付款項	五(五)	\$ 4,191,972	5.29	\$ 4,774,418	5.79
銀行存款	五(一)	1,219,149	1.54	2,705,900	3.28	預收款項	五(六)	110,974	0.14	128,170	0.15
應收款項	五(二)	185,374	0.23	94,305	0.11	代收款項	五(七)	537,096	0.68	474,740	0.58
流動資產合計		1,429,904	1.80	2,829,221	3.42	其他借款	六	1,800,000	2.27	-	-
						流動負債合計		6,640,042	8.38	5,377,328	6.52
固定資產	三及五(三)					負債合計		6,640,042	8.38	5,377,328	6.52
土地		895,914	1.13	895,914	1.09	權益基金	三及五(八)				
土地改良物		4,550,000	5.74	4,550,000	5.5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房屋及建築		38,837,490	49.01	38,373,490	46.5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4,283,404	55.88	43,819,404	53.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98,967	14.51	13,086,541	15.86	權益基金合計		44,283,404	55.88	43,819,404	53.12
圖書及博物		521,411	0.66	521,411	0.63	餘絀	三及五(八)				
其他設備		21,094,209	26.62	21,819,770	26.45	累積餘絀		32,832,985	41.43	43,613,102	52.87
固定資產合計		77,397,991	97.67	79,247,126	96.07	本期餘絀		(4,511,166)	(5.69)	(10,316,117)	(12.51)
無形資產						餘絀合計		28,321,819	35.74	33,296,985	40.36
電腦軟體	三及五(四)	417,370	0.53	417,370	0.5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72,605,223	91.62	77,116,389	93.48
無形資產合計		417,370	0.53	417,370	0.51						
資產總額		\$ 79,245,265	100.00	\$ 82,493,717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79,245,265	100.00	\$ 82,493,71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及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10,979,274	63.95	\$ 15,811,316	58.6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521,000	26.33	5,215,000	19.3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81,125	8.05	4,254,723	15.78
財務收入		4,054	0.02	5,959	0.02
其他收入		283,370	1.65	1,670,045	6.20
收入合計		17,168,823	100.00	26,957,043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644,266	3.75	313,730	1.16
行政管理支出		3,241,218	18.88	7,907,133	29.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749,714	74.26	22,790,145	84.54
獎助學金支出		6,000	0.03	641,000	2.3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521,290	26.34	5,215,000	19.35
其他支出		517,501	3.01	406,152	1.51
支出合計		21,679,989	126.27	37,273,160	138.27
本期餘絀		\$ (4,511,166)	(26.27)	\$ (10,316,117)	(3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及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511,166)	\$ (10,316,11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050,535	14,358,85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5,160)	(1,314,67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1,069)	(14,16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27,858	(231,34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29,002)	2,482,5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228,900)	(2,667,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228,900)	(2,667,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3,500,000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283,963	21,248,949
減：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1,700,000)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116,447)	(20,741,29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67,516	507,65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490,386)	323,21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34,916	2,411,7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44,530	\$ 2,734,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及
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項 目	104學年度	經 常 收入%	103學年度	經 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0,979,274	64.75	\$15,811,316	61.7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521,000	26.67	5,215,000	20.3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81,125	8.15	4,254,723	16.61
財務收入	4,054	0.02	5,959	0.02
其他收入	283,370	1.67	1,670,045	6.5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5,160)	(0.62)	(1,314,675)	(5.1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8,265)	(0.64)	(36,075)	(0.1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6,955,398	100.00	25,606,293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44,266	3.80	313,730	1.23
行政管理支出	3,241,218	19.12	7,907,133	30.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749,714	75.19	22,790,145	89.00
獎助學金支出	6,000	0.03	641,000	2.5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521,290	26.67	5,215,000	20.37
其他支出	517,501	3.05	406,152	1.5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050,535)	(17.99)	(14,358,858)	(56.0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45,054)	(2.62)	209,433	0.8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8,184,400	107.25	23,123,735	90.31
經常門現金餘絀	(1,229,002)	(7.25)	2,482,558	9.6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1,038,400	6.12	1,216,000	4.75
圖書及博物	-	-	20,000	0.08
其他設備	726,500	4.28	1,043,000	4.0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764,900	10.40	2,279,000	8.9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993,902)	(17.65)	203,558	0.7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464,000	2.74	388,000	1.51
本期現金餘絀	\$ (3,457,902)	(20.39)	\$ (184,442)	(0.72)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二段 275 號，於民國 55 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6 年 8 月 25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截至 104 學年度止設有美容管理科、餐飲管理科、汽車修護科、資料處理科、綜合職能科，夜間部有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及美容管理科，另設有餐飲管理科等實用技能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定性規定」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可不作權責分錄，在年度終了結帳前，查明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調整登帳。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固定資產則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本校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應轉列「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賸餘款權益基金」列帳。
2. 決算時依私立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經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年度之「特種基金」。

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科目項下。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於民國 81 年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自 81 學年度起，由學生收取之學費中代收 2%（第一年為 0.5%，第二年為 1%，第三年為 1.5%，第四年以後皆 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1% 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但自 97 學年度該經費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 為之；另自 99 年 1 月起因「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列」之修改，原「退休撫卹基金」併入新成立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新制度之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 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 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 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支 票 存 款	\$ —	\$ 47,366
活 期 存 款	1,219,149	2,658,534
合 計	\$ 1,219,149	\$ 2,705,900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學 雜 費	\$ 185,374	\$ 94,305
合 計	\$ 185,374	\$ 94,305

(三) 固定資產

104 學年度

項目	104年8月1日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105年7月31日
土地	\$ 895,914	\$ —	\$ —	\$ —	\$ 895,914
土地改良物	4,550,000	—	—	—	4,550,000
房屋及建築	38,373,490	464,000	—	—	38,837,4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086,541	223,900	1,811,474	—	11,498,967
圖書及博物	521,411	—	—	—	521,411
其他設備	21,819,770	513,500	1,239,061	—	21,094,209
合計	\$ 79,247,126	\$ 1,201,400	\$ 3,050,535	\$ —	\$ 77,397,991

103 學年度

項目	103年8月1日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104年7月31日
土地	\$ 895,914	\$ —	\$ —	\$ —	\$ 895,914
土地改良物	4,550,000	—	—	—	4,550,000
房屋及建築	37,985,490	388,000	—	—	38,373,4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672,249	2,030,500	6,616,208	—	13,086,541
圖書及博物	3,656,894	20,000	3,155,483	—	521,411
其他設備	25,300,715	1,096,000	4,576,945	—	21,819,770
合計	\$ 90,061,262	\$ 3,534,500	\$ 14,348,636	\$ —	\$ 79,247,126

1、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亦未投保。

2、本校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變更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為 79,664,496 元。

(四) 無形資產

104 學年度

項目	104年8月1日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105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 417,370	\$ —	\$ —	\$ —	\$ 417,370
合計	\$ 417,370	\$ —	\$ —	\$ —	\$ 417,370

103 學年度

項目	103年8月1日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104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 417,370	\$ —	\$ —	\$ —	\$ 417,370
合計	\$ 417,370	\$ —	\$ —	\$ —	\$ 417,370

(五)應付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付	票據	\$ 2,838,507	\$ 3,818,919
應付	薪資	728,595	701,270
其他	應付款	624,870	254,229
合	計	\$ 4,191,972	\$ 4,774,418

(六)預收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預收	補助款	\$ 110,974	\$ 94,885
預收	其他	—	33,285
合	計	\$ 110,974	\$ 128,170

(七)代收款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代收代辦費：			
重補修費		\$ 352,720	\$ 238,800
其他		149,195	235,940
小計		501,915	474,740
代收款：			
勞健保及退撫儲金		35,181	—
小計		35,181	—
合	計	\$ 537,096	\$ 474,740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4學年度：						
104年8月1日餘額	\$ —	\$ 43,819,404	\$ 33,296,985	\$ 77,116,389		
103學年度贖餘款撥充 贖餘款權益基金	—	—	—	—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 額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464,000	(464,000)	—		
104學年度餘絀	—	—	(4,511,166)	(4,511,166)		
105年7月31日餘額	\$ —	\$ 44,283,404	\$ 28,321,819	\$ 72,605,223		

	權益基金		餘	總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3 學年度：						
103 年 8 月 1 日餘額	\$ —	\$ 43,431,404	\$ 44,001,102	\$		\$ 87,432,506
102 學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
類不動產增加(減少)淨 額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	388,000	(388,000)			—
103 學年度餘絀	—	—	(10,316,117)			(10,316,117)
104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	\$ 43,819,404	\$ 33,296,985	\$		\$ 77,116,389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其他權益基金	44,283,404	43,819,404
合 計	\$ 44,283,404	\$ 43,819,404

2. 本校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有收支互抵之不足數 9,167,007 元未彌補。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邱 樹 榮	為本校之校長(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位； 104 年 11 月 23 日接任校長職位)
陳 新 勇	為本校之董事長(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當選董事長)
張 若 芬	為本校之董事
張 效 川	為本校之董事(於 104 學年度逝世)
陳 淑 珠	為本校之董事
陳 振 耀	為本校之董事
曾 敬 仁	為本校之董事(於 104 年 8 月 22 日請辭董事職位)
張 素 鴻	為本校之董事(於 104 年 8 月 22 日就任董事職位)
郭 森 地	為本校之董事(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就任董事職位)
羅 金 昀 臻	為本校之董事(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就任董事職位)
曾 光 榮	為本校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各項報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職稱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薪資	出席費	合計	薪資	出席費	合計
邱 樹 榮	校長	\$ —	\$ —	\$ —	\$ —	\$ —	\$ —
邱 樹 榮	董事長	96,830	—	96,830	242,075	—	242,075
陳 新 勇	董事長	—	14,000	14,000	—	7,000	7,000
張 若 芬	董事	—	17,500	17,500	—	3,500	3,500
張 效 川	董事	—	—	—	—	7,000	7,000
陳 淑 珠	董事	—	17,500	17,500	—	7,000	7,000
陳 振 耀	董事	—	17,500	17,500	—	7,000	7,000
曾 敬 仁	董事	—	3,500	3,500	—	7,000	7,000
張 素 鴻	董事	—	14,000	14,000	—	—	—
郭 森 地	董事	—	3,500	3,500	—	—	—
羅 金 昀 臻	董事	—	7,000	7,000	—	—	—
曾 光 榮	監察人	—	14,000	14,000	—	7,000	7,000
總 計		\$ 96,830	\$ 108,500	\$ 205,330	\$ 242,075	\$ 45,500	\$ 287,575

2. 其他借款

關係人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邱 樹 榮	\$ 1,800,000	\$ 1,800,000	\$ —	\$ —

上述資金融通，係供營運使用，並未訂明到期日，且未計息。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其他：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4 月 11 日 89 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應行揭露事項：

1. 教育部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截至報告日止，本校已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蓋章。
2. 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並未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於校外，亦無未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三)本校 104 學年度負債指數為-1.70，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流動資產 1,429,904 元小於流動負債 6,640,042 元，董事會亦陸續對外徵詢企業資金挹注之意願，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仍在積極處理中。

(四)依教中會字第 0980509199 號函，本校依各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應付款項	4,191,972	4,774,418
代收款項	537,096	474,740
其他借款	1,8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	—
存入保證金	—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6,529,068	5,249,158
現金	25,381	29,016
銀行存款	1,219,149	2,705,900
應收款項	185,374	94,305
特種基金	—	—
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429,904	2,829,221
銀行借款淨額 (C=A-B)	5,099,164	2,419,93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993,902)	203,558
舉債指數 C/D(註)	-1.70	11.89

(註) 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調查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調查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校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校參考。以上建議業經各有關單位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如下。

壹、103 學年度建議事項，本期改善情形：

項次	目前現況及缺失	擬建議改進	改善情形
1.	本學年度報廢之資產共計 14,348,636 元，其財產減損單皆未有相關人員簽核，且未按月陳董事會核備。	建議 貴校執行財產報廢程序時，請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財務管理作業第 2.9.4 項：「凡報廢財產單價逾新台幣壹萬元整以上及房屋建築類財產者，由總務單位主管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相關專業人員及會計單位會勘之，會勘後確認簽報校長核准。」及第 2.12.1 項：「保管單位每月應根據當月份『財產增加單』及『財產減損單』編製『財產增減月報表』，轉會計單位覆核彙辦，陳董事會核備。」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財產報廢已依規定編製財產報廢清冊，陳報校長核准，並於 104 年 10 月 3 日提請董事會核備。
2.	經抽核補助款相關公文及計畫，發現 貴校資料之保存不完善，例如：補助學校公文函、補助計畫、補助學校經費採購明細表。	建議 貴校妥善保存書面資料，以利查詢。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起經抽核補助款相關公文及計畫，皆已留存。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項次	目前現況及缺失	擬建議改進	改善情形
3.	貴校執行資產採購程序，未填「請購單」、「採購單」；設備驗收時亦未依規定填製「財產增加單」。例如：10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中購入噴射引擎 600,000 元。	建議 貴校應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第 2.3.4 項：「新臺幣伍萬元整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之財務或勞務採購與營繕工程，須先經由承辦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會計室預算審核後再送總務處庶務組得參家以上廠商報價，應對估價單詳估合理價格，並與廠商擇優議價後由總務處一級主管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進行採購業務程序辦理採購之。」 第 2.4.1 項：「總價在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上者，決標後應簽訂財務或勞務採購及營繕工程合約。」 第 2.5.3 項：「財務或勞務採購及營繕工程，驗收金額在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以上者，應由保管單位人員會同監驗。惟其品質及性能須檢驗者，另須會同申請單位或專業判定單位驗可後，方始完成手續。」 及第 2.5.4 項：「驗收過程應詳盡記載於『驗收紀錄表』中，驗收完成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已依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規定辦理，惟設備驗收時尚未依規定填具「財產增加單」。
4.	未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年度終了結帳前採權責發生制登帳之規定估列入帳。	建議 貴校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40 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基礎」規定，估列入帳。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已依權責發生制估列入帳。
5.	貴校 103 學年度提供之建築物財產清冊無法與建物登記謄本核對。	建議 貴校於財產管理系統補登相關詳細資料，以期日後財產清冊上之建物面積、建號等，與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謄本相符。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提供之建築物財產清冊經與建物登記謄本核對相符。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貳、104 學年度建議事項：

項次	目前現況及缺失	擬建	議改	進	
1.	104 學年度報廢之資產 3,050,535 元，已依規定編製財產報廢清冊，陳報校長核准，並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提請董事會核備。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財務管理作業第 2.12.1 項規定：「保管單位每月應根據當月份『財產增加單』及『財產減損單』編製『財產增減月報表』，轉會計單位覆核彙辦，陳董事會核備。」之規定辦理，若執行上有困難，擬建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學年度購置之設備驗收後未依規定填具「財產增加單」。	建議 貴校應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第 2.5.4 項：「驗收過程應詳盡記載於『驗收紀錄表』中，驗收完成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之規定辦理。			
3.	103 學年度之財產增減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逾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	建議學校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辦理。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錦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收入明細表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經常 收入%	103學年度	經常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0,979,274	63.95	\$ 15,811,316	58.65
學費收入	8,855,980	51.58	12,690,362	47.08
雜費收入	1,127,180	6.57	1,672,784	6.20
實習實驗費收入	996,114	5.80	1,448,170	5.3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521,000	26.33	5,215,000	19.35
特教班	4,521,000	26.33	5,215,000	19.3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81,125	8.05	4,254,723	15.78
補助收入	1,353,955	7.89	3,954,723	14.67
受贈收入	27,170	0.16	300,000	1.11
財務收入	4,054	0.02	5,959	0.02
利息收入	4,054	0.02	5,959	0.02
其他收入	283,370	1.65	1,670,045	6.20
雜項收入	283,370	1.65	1,670,045	6.20
經常門收入合計	\$ 17,168,823	100.00	\$ 26,957,043	100.00

支出明細表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經常 支出%	103學年度	經常 支出%
董事會支出	\$ 644,266	2.97	\$ 313,730	0.84
人事費	531,650	2.45	242,075	0.65
業務費	4,116	0.02	26,155	0.07
出席及交通費	108,500	0.50	45,500	0.12
行政管理支出	3,241,218	14.95	7,907,133	21.21
人事費	2,089,880	9.64	2,311,349	6.20
業務費	768,260	3.54	711,482	1.91
維護費	268,582	1.24	89,724	0.24
退休撫卹費	114,496	0.53	238,449	0.64
折舊及攤銷	-	-	4,556,129	12.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749,714	58.81	22,790,145	61.15
人事費	7,494,847	34.57	9,531,599	25.57
業務費	1,396,245	6.44	2,614,821	7.02
維護費	323,160	1.49	398,256	1.07
退休撫卹費	484,927	2.24	452,962	1.22
折舊及攤銷	3,050,535	14.07	9,792,507	26.27
獎助學金支出	6,000	0.03	641,000	1.72
獎學金支出	6,000	0.03	641,000	1.7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521,290	20.85	5,215,000	13.99
人事費	1,077,800	4.97	1,476,060	3.96
業務費	534,041	2.46	1,487,140	3.99
維護費	2,909,449	13.42	2,251,800	6.04
其他支出	517,501	2.39	406,152	1.09
超額年金給付	224,105	1.03	390,715	1.05
雜項支出	293,396	1.36	15,437	0.04
經常門支出合計	<u>\$ 21,679,989</u>	<u>100.00</u>	<u>\$ 37,273,160</u>	<u>100.00</u>